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2〕7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5 号），以及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66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 36,76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2）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2 年度

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并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19〕166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7日印发
